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 註銷現有購股權 及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06A條作出。

#### 註銷現有購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有關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現有承授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共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舊股份」)之購股權(「現有購股權」)的公告。於本公告日期，任何現有承授人尚未行使現有購股權。

茲提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將每八(8)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16港元的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與舊股份統稱為「股份」)。由於股份合併，現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已由每股舊股份0.1632港元調整為每股合併股份1.3056港元，而本公司於行使尚未行使的現有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已由500,000,000股舊股份調整為62,500,000股合併股份。有關股份合併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購股權計劃旨在(其中包括)向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由於現有購股權的現行行使價較合併股份的近日市價相對為高，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現有購股權已不能鼓勵現有承授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利益而持續工作，以及為現有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

獻予以激勵或獎勵，因此，董事會授出有關購股權已不能達成鼓勵彼等留任及／或繼續接受本集團僱用及竭盡所能工作之善意目的。於此情況下，董事會決議註銷現有購股權及授出新購股權予現有承授人，惟須遵守該等現有承授人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註銷彼等各自現有購股權以更妥善挽留人才，並調整行使價以為該等現有承授人對本集團之貢獻予以激勵或獎勵，以期提升該等現有承授人之士氣。本公司不會就註銷現有購股權而向承授人支付任何賠償。

## 授出新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現有承授人（惟其須接納註銷其各自現有購股權）及若干新承授人（統稱「新承授人」，各為一名「新承授人」）授出合共68,720,000份新購股權（統稱「新購股權」）及各為一份「新購股權」。授出新購股權須視乎新承授人接納與否而定。新購股權將賦予新承授人權利以認購共68,720,000股合併股份。

有關授出新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所授出新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合併股份0.2412港元
所授出新購股權之數目：	68,720,000
合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合併股份0.131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合併股份0.2412港元
新購股權之有效期：	在下文所載歸屬期的規限下，新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新購股權之歸屬期：

授予董事之新購股權只要一經接納，將立刻歸屬。

授予僱員之新購股權之歸屬期為兩年，即分別於授出日期的第一周年歸屬一半新購股權（下調至最接近的新購股權數目），及第二周年全部歸屬餘下一半新購股權。

所授出的68,720,000份新購股權中，20,268,000份新購股權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董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	所授出的 新購股權數目
吳永富先生	執行董事	6,756,000
劉亮先生	執行董事	6,756,000
莊儒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6,756,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授予吳永富先生、劉亮先生及莊儒強先生以及各其他新承授人其他購股權；及
- (ii) 概無新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根據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每份新購股權賦予新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於行使該新購股權時按行使價每股合併股份0.2412港元認購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價格乃為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 授出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在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合併股份收市價每股0.131港元；(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412港元；及(iii) 合併股份之面值。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及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批准向董事授出新購股權。與有關事宜有利益關係的各董事已就有關向彼等自身授出新購股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亮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亮先生、王歷先生、吳永富先生及周創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莊儒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健先生、鄭玩樟先生及汪滌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hk](http://www.mpgroup.hk))。